

平桥区烟草专卖局文件

平烟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2024 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信政办〔2019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现将《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

“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平桥区烟草专卖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平桥区烟草局	日常专卖市场监管	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	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5%	每年两次	现场检查	
平桥区烟草局	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5%	每年两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平桥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
